



友善校園週性平教育入班宣導 合意性行為【兩小無猜類型性侵害】

國中八年級下學期
臺南市政府教育局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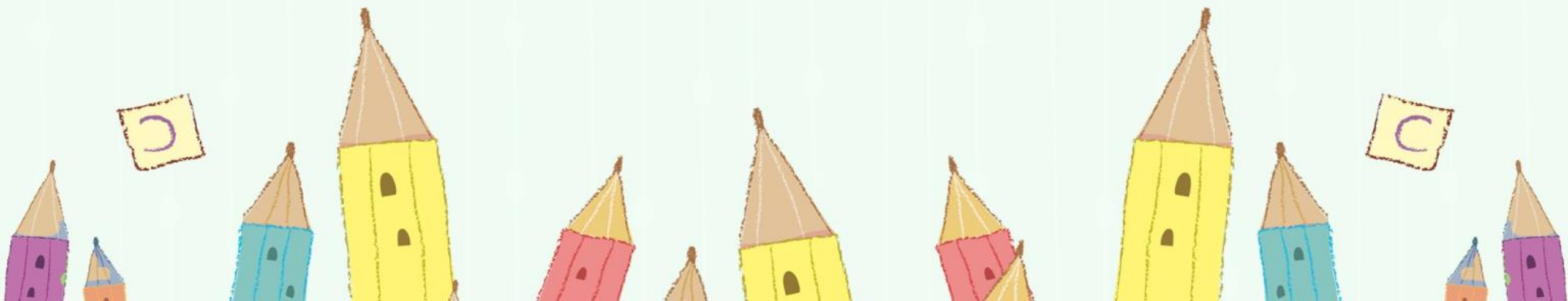


課程內容

- 兩小無猜條款
- 約會強暴
- 積極同意權
- 學校性平流程
- 求助管道



兩小無猜條款



案例分享

小靜與阿良不同班，但剛好都在同一個補習班補習，認識一段時間後，常常會用通訊軟體討論功課，不知不覺兩人開始交往。

有時候假日阿良會和其他同學在小靜家討論作業。有一天原本答應要來的小君，因為家裡臨時有事不能來，而小靜的爸爸因為工作關係也不在家。因此只剩小靜與阿良兩個人，他們一如過往的寫著作業。

案例分享

當作業終於寫完了，兩人便開心地聊天、打鬧，阿良開始有想親吻小靜的想法而靠過去，沒想到小靜也沒拒絕。

當天他們展開了第一次的性行為，之後兩人開始會利用家人不在的機會發生親密關係。但後來被小靜的爸爸發現，氣得一直說要阿良承擔法律責任，小靜不斷告訴爸爸他們兩個是情侶關係，不是阿良強迫的...

想一想

- 請問未成年的兩人，發生性行為，但兩人為情侶，請問會有法律責任嗎？

青少年發生性行為是觸法的，

該怎麼罰？

刑法

第 227 條

- 對於未滿十四歲之男女為性交者，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- 對於未滿十四歲之男女為猥褻之行為者，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- 對於十四歲以上未滿十六歲之男女為性交者，處七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- 對於十四歲以上未滿十六歲之男女為猥褻之行為者，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
何謂兩小無猜條款？

若加害人未滿18歲，與未滿16歲之人為性行為或猥褻行為，法院需考量加害人未滿18歲之情況，依《刑法》227條之1，應減輕或免除對於加害人之處罰，又稱「兩小無猜條款」。

《刑法》第227條之1：「十八歲以下之人犯前條之罪者(指與16歲以下之人為性行為或猥褻行為)，減輕或免除其刑。」

《刑法》第229條之1：「對未滿十八歲之人犯第227條之罪者，須告訴乃論。」

減輕或免除的原則

- 是否違反對方意願
積極同意權
- 是否雙方皆提告



約會強暴



什麼是約會強暴？

- 當雙方對關係沒共識，一方以為一起單獨見面吃飯或出遊就已經是伴侶，但對方很可能只把對方當作「正在追求自己的對象」或者只是「有話聊的友人」或「單純社交交朋友」。

「約會強暴」是泛指約會行為中，一方在違反對方的自由意願或意志下，所從事的具有威脅性與傷害性的性行為。
(羅燦煥，1999)

常見約會強暴類型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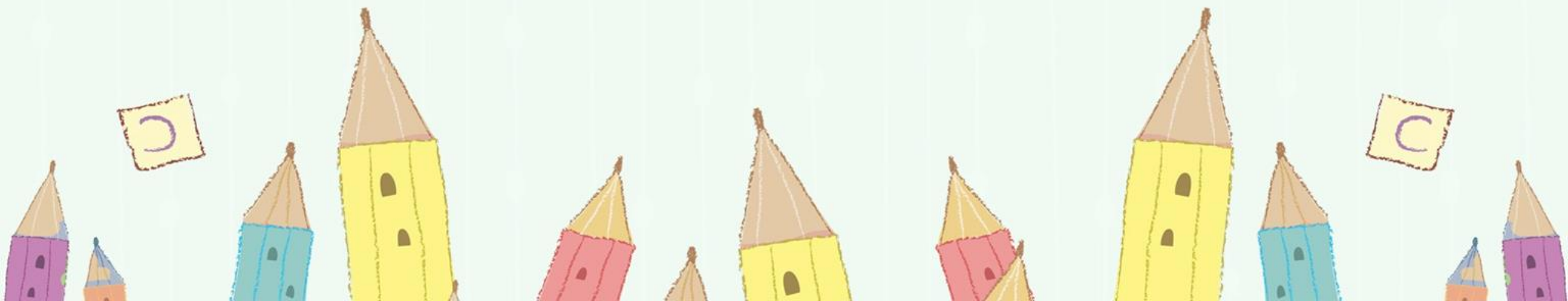
- 第一次見面就發生性侵害，控制行動，或強拍裸照威脅。
- 遭首次見面或認識多時的網友性侵害。
- 交往關係，受害者不知道如何說「不」。在不情願的情況下，一時想不出要如何才能拒絕對方，又不讓對方感到不舒服，而選擇忍耐、被迫與對方發生關係。
- 不敢大聲說「不」，就應該被性侵嗎？交往中的伴侶關係、未婚夫妻或配偶，都要尊重對方當時的意願。

如何避免約會強暴

- 對於來往的朋友/網友，最好有基本認識和了解再見面。
- 不要單獨前往他人住宿地點赴約，對於不適合地點應拒絕前往。
- 赴約前應將見面對象、時間、地點和聯繫方式告訴家人或朋友。
- 不要飲用被開封或來路不明的飲料。
- 拒絕對方的毛手毛腳，立即並明確讓對方知道你的不舒服，勇敢說「不」並盡快離開。（別擔心沒車費返家，尋求警方協助）
- 拒絕對方以性興奮的理由，當作強迫發生性行為的藉口。



積極同意權



積極同意權

- **only YES means YES 沒有同意，就是性侵**
- **強調性主動的一方有責任確認對方在「完全清醒」的狀態下「同意」性行為，而不是用「沒有說不就等於願意」的模糊態度侵犯他人。**不想進行性行為的人，未必都有能力拒絕，及時地拒絕。有些人因為恐懼而暫時性肢體癱瘓、精神解離，有些人則過於驚嚇而呆滯、反應不及。
- **你有事先詢問他的意願嗎？**
- **他在什麼情況下和你說同意？**
- **你是如何確定他想和你發生性行為的？**

積極同意權

• 我們可以看看幾個情境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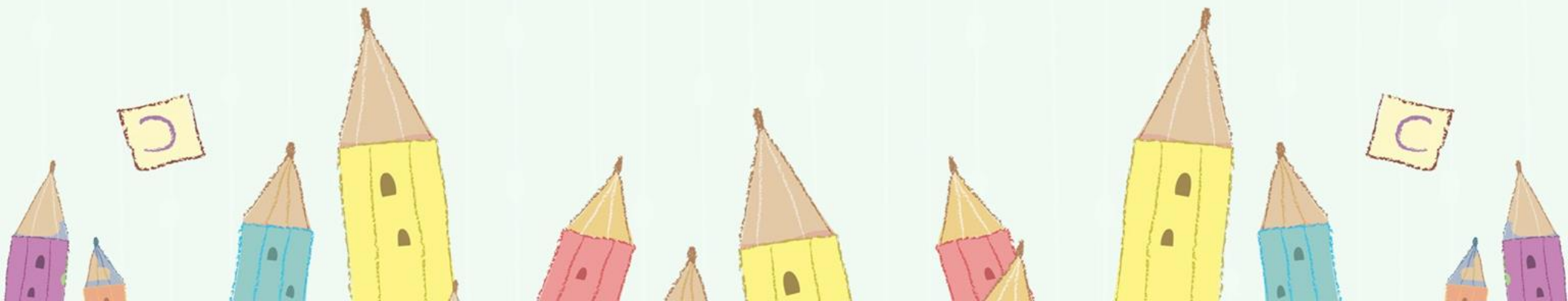
1. 在深夜和他人單獨共處一室
2. 與對方發生比較親密的肢體互動，例如擁抱、親吻。
3. 一方主動進行了性接觸，另一方沒有躲開但也沒有進一步回應。

以上這些都不是預設對方同意發生性行為、並繼續進行的合法理由。

「身體自主權是與生俱來的，在未經同意的情況下，任何人的碰觸都是不受歡迎的，即便沒有用言語或動作表示拒絕，也不等同於默許」。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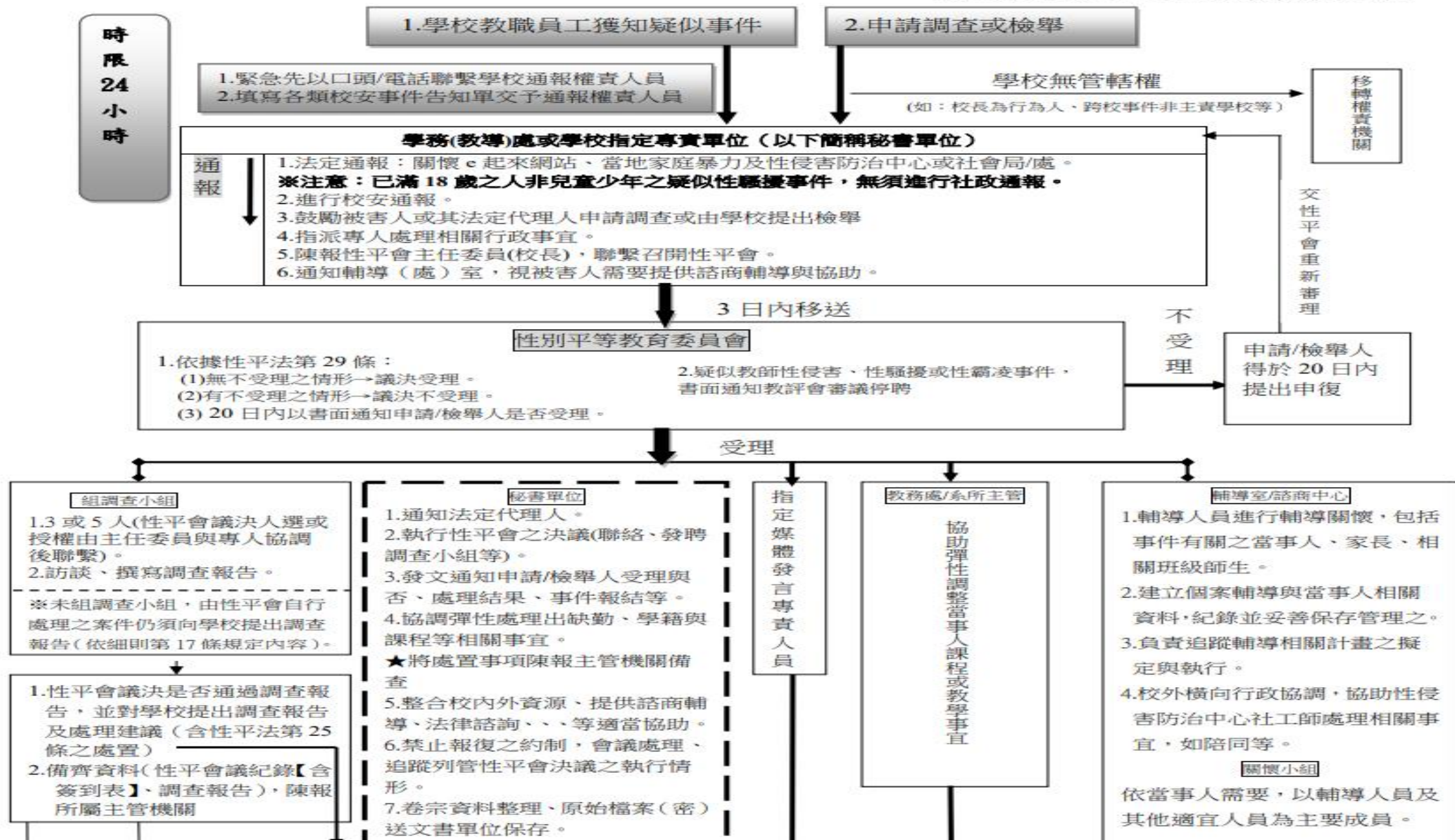
學校性平處理流程



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通報及調查處理程序參考流程圖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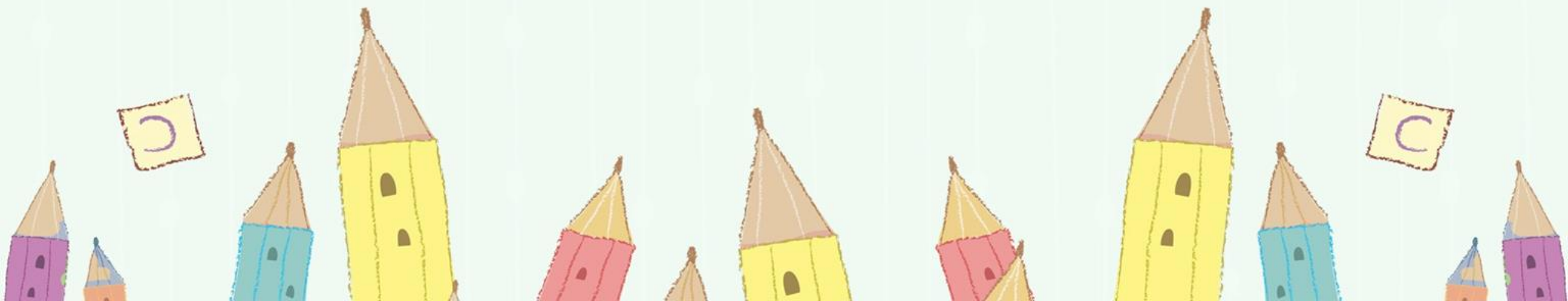
101年6月4日臺訓(三)字第1010101395號函修訂

103年5月12日臺教學(三)字第1030056985號函修訂





求助管道



校內求助管道

- 導師
- 校內師長
- 學務處
- 輔導室

校外求助管道

113保護專線

為24小時免付費求助電話，可提供性騷擾、家庭暴力、性侵害及兒少保護等相關案件通報及諮詢、安全計畫、法律諮詢、提供緊急救援服務及安排臨時住所。

勵馨基金會(台南分事務所)

電話：06-3582995

地址：台南市中西區臨安路一段89號2樓後棟

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/全國諮詢專線

市話412-8518，行動電話直撥(02) 412-8518，或可至官網查詢各縣市專線，週一至週五09:00-17:00（中午12:30-13:30休息）

結語

未成年人的身心發育尚未健全，對於性的認知亦尚未成熟，法律為了保護未成年人，只要發生性行為，都是違反刑法「準強制性侵害罪」。

